僑 光 科 技 大 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　　期：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

時　　間：13:30

地　　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 第2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3月25日（星期二）13:30-14:25
主　　席：余校長致力
出席人員：林教務長群博、歐總務長昱廷、林研發長秀柑、林副研發長浩鉅、王院長冠閔、劉院長育良、馮院長翰士、吳處長茂德、高主任國平、陳主任玫玉（陳介玉副主任代理）、陳副主任介玉、陳國際長冠宏（湯恬恬組長代理）、丘處長添富、莊中心主任淑婷、陳中心主任小倩、楊中心主任順評、林副中心主任金成、陳主任嘉康、楊公關長東連、葉主任春淵、紀主任逸倫、李主任國良、翁主任志宗、王主任昭雄、董主任孟修、吳主任季達、劉主任柏伸、李主任世珍、林主任昱呈、王主任以莊、洪主任銘吉、賴特助弘程、林特助淑真、沈特助靜萍、沈主任文祥、王副主任仁博、秦主任雅嫻、黃主任雅琳、曾組長漢文、李主任昌茂、薛組長良斌、黃組長上晏、稅組長尚雪、邱主任美華、蔣主任博欽、賴組長崇仁、洪組長鈺茹、施主任雪切、廖組長慧美、洪組長鵬程、王主任叔瑜、李主任麗澤、李組長志成、湯組長恬恬、鄢組長若凡、黃組長秋萍、徐組長慧鈴、黃主任莉盈
請假人員：蔡學務長源成、石館長櫻櫻、秦副館長慧馨、張副主任文賢、陳組長凱玲、張組長美鳳
應到：65 位 未到：6 位 實到：59 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林郁芬

壹、 主席致詞

週五(3/28)本校籃球隊一般男生組將前進小巨蛋爭奪冠軍，人氣投票活動也請大家踴躍參與。

2025 學校簡介已經完成，現在是招生最關鍵的時期，請大家善用。無論是系所、學院或是共通性的內容，請招生中心整理成分頁 PDF 檔，讓系主任們方便使用。共通性資訊也請整理成可單獨傳送的版本，讓各系靈活運用。

另外，有關技訊網的各系資料整理情況，請招生中心稍後報告。目前大家都在第一線招生，後勤支援也要到位，確保招生工作更順利。共通性資訊請國際處翻譯成英文，若有需要，請馮院長協助，確保對外招生時有完整的英文介紹。我們需要更多好消息，就像籃球的好成績一樣，對招生和留生都很有幫助。大家一起努力，現在開始今天的會議。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 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一) 目前最新的學生人數為 7,496，比先前提供的 7,458 增加了約 40 人。整體而言，第二學期的人數仍呈下滑趨勢，如果有機會，請各系繼續努力。

(二) 請大家參閱行政團隊群組內提供的四頁資料。第一頁主要強調「排課低於 30 人」的統計數據問題，顯示目前情況惡化。左側列出法定的開課標準，右側為停招的系，另外有些系有兩個班，一班超過 30 人，另一班低於 30 人，但合計超過 60 人。上述情形之外，仍有 54 門課人數不足 30 人，加計停招的系共計 44 門，總計 98 門課低於 30 人。其中進修部方面，有 89 門課人數未達 30 人，占所有開課數的 14.7%。也就是說，每 7 個班中就有 1 班人數不足。隨著學生人數減少，課堂出席率也下降。真正的問題出在表的下方，顯示有 3 個系的 12 個班中，竟有 8 個班人

數不足 30 人，這才是關鍵。每次討論是否停招進修部時，各系總是回應「再試一次」，但實際上卻年年拖延而未改善，這部分建議再深入思考。

(三) 第二頁的重點在於招生策略。根據教育部的最新規定，私立科大 114 學年度日四技可獨立招生，這為我們提供了更多的招生機會。根據統計，我們的日間部四技在 108 年全滿，但註冊率僅 91.8%，反映出招生名額因為聯合登記分發報到率不佳而僅能勉強超過 90%。109 年起出現缺額，日四技註冊率皆低於 90%。希望藉由日四技獨招提高註冊率至 90%以上來申請寄存名額回收。

(四) 獨招的三大優勢包括：提升註冊率、提供更多入學管道以及學費收益。我們將透過日四技獨招來招收高中職 2+4 中非本校計畫案的外籍生，並爭取未來能招收應屆高中生。這對於相關學系尤為重要，能幫助提供更多生源，吸引更多學生。

(五) 外籍生招生部分，目前日四技的名額已有部分寄存，未來規劃日四技新生註冊率達 90%時申請取回寄存名額，外籍生的招生規劃將依照名額和系所需求進行調整。

(六) 總結，若日間部的招生能達到預期，我們有機會申請取回寄存的名額，並引進更多高中生及外籍生，提升註冊率與學費收益。希望大家能夠一起努力，提升招生成效，以確保學校永續發展。

招生中心王仁博副主任：有關技訊網資料更新簡要報告如下，首先，3 月 24 日前需完成更新四技甄選入學考生協助專區，包括提供為經文不利或偏遠地區考生提供接駁及餐點服務，4 月 1 日後系統將自動上線。其次，各校需在 7 月 31 日前完善招生資訊，配合本校招生時程，本中心希望各系能於 3 月底前完成更新。目前各系的招生資料（如類別、名額等）已由本中心處理完成，接下來需要各系協助更新簡介、課程規劃及照片影片。特別是 2025 年版的中文簡介和豐富的照片，請各系積極運用並上傳，豐富網頁內容。

另外，建議各系只保留近三年的獲獎資訊，以便更即時地更新，亦請在 3 月底前完成，本中心將於 4 月依去年整理的檢核表進行檢核，若有任何問題，歡迎聯繫本中心。

招生中心沈文祥主任：技訊網是高職生查詢技專校院資訊的重要平台，可在首頁瀏覽全國學校名錄。若學生報考本校，必定會進入查看相關資料。初步檢視各系資料，後段如交通連結資訊已由本中心更新完成，但前段系所資料請各系主任確認是否為最新版本。學生進入技訊網後，可查看各系上傳的文字和圖片內容，為提升吸引力，建議精簡文字，可參考學校中文簡介的呈現方式，以利快速瀏覽。由於學生習慣快速篩選資訊，需要在短時間內吸引他們的注意，請各系務必確保資訊完整且即時更新。

余致力校長：技訊網是重要管道，請各位主管，特別是各系主任，務必在今天或本週內檢視資料，若仍為去年內容應盡快更新。2025 學校簡介內含許多新資訊可供參考。如有意見或需求，請提出；若無，請招生中心於下次行政會議（4/29）提出專案評估報告。如有必要，可另行召開會議，原則上將於行政會議統一討論。

二、學務處（薛良斌組長代理報告）：

(一)本校推薦機械系同學參加今年度總統教育獎選拔，昨天已完成排練預演，希望幫助同學在本週五教育部委員來訪時，能有更好的表現。

(二)UBA 一般男生組冠亞軍決賽加油團約 200 人，預計本週五上午 11 點出發前往台北小巨蛋。

(三)全國大專籃球聯賽 UBA 人氣球隊投票活動，感謝各位師長支持，本校今天上午已躍升第二名，為爭取全國第一，本處將於今日下午 4:30 召開「創造奇蹟圓桌武士會議」，由學務長主持，誠邀各位師長集思廣益、自由參加，讓我們一起共創奇蹟。

三、總務處（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四、研發處（林研發長秀柑報告）：

USR 辦公室王叔瑜主任補充報告：

近年來，業界對綠領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政府與各校也積極推動相關培訓。今年本校首度開辦 i-PAS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的兩日教育培訓課程。一般外部課程費用約 6,000 至 12,000 元，今年我們特別邀請講師到校授課，歡迎有興趣的老師踴躍參加。此外，也請各系主任協助推薦 2 至 3 位學生，目標招收 30 至 40 名。希望透過課程培訓及後續輔導，培養學生學以致用，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

五、進修推廣處（吳處長茂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六、人事室（高主任國平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七、會計室（陳副主任介玉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八、圖書館（黃秋萍組長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九、秘書室（賴特助弘程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國際與兩岸事務處（湯恬恬組長代理報告）：

回應校長學校簡介英文版本事宜，國際處有製作各國語言的單頁招生簡章，但非單一系所。

十一、產學合作處（丘處長添富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二、四創中心（莊中心主任淑婷報告）：

(一) 本中心將於 4/1(二)邀請好樣市集執行單位到校進行說明，請各系協助公告，並鼓勵新創團隊踴躍報名參與。

(二) 各系若舉辦創業實習課程說明會，需本中心提供支援，請隨時與我們聯繫，我們將全力協助。

十三、技能競賽中心（陳中心主任小倩報告）：

本中心承辦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競賽，今天是青少年組的比賽，週四、週五還有另外 8 個職類的比賽，感謝各相關單位的協助。

十四、資訊中心（楊中心主任順評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五、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本校今年共有三支籃球隊參加 UBA 賽事，公開男生組二級榮獲全國第三名，明年將重返公開一級，這是令人振奮的好消息；一般女生組也已完成賽程，獲得全國第五名。目前尚有一般男生組賽事，將於本週五下午三點在台北小巨蛋爭奪冠亞軍。特別感謝學務長在人氣投票活動積極且熱心，目前本校已躍升人氣第二，希望在各位師長的協助與支持下，持續衝刺攻頂。另外，本週四下午 3 點於小巨蛋舉行冠亞軍賽前記者會，屆時將由我與一名學生代表陪同校長出席。

十六、公共關係處（楊公關長東連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七、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八、財務金融系（王主任冠閔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九、企業管理系（丘添富處長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國際貿易系（葉主任春淵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李主任國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二、財經法律系（翁主任志宗報告）：

(一)本週四大學四技個人申請第一階段放榜，本系有 95 名招生名額，感謝招生中心協助，已發送簡訊及實體通知學生第二階段的輔導事項，同時 4/12(六)上午也將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感謝學務處及圖書館的支援，並邀請王院長及學務長一起參與。新生家長座談會是一個重要指標，期望吸引更多學生和家長參加。接下來將分群分工分層次，加強對第一階段學生的輔導與經營，鼓勵其踴躍報名第二階段，提升註冊率。

(二)本系學生升學成果豐碩，有學生考取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甲組第二

名，也有學生錄取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彰化師範大學法律研究所及高雄大學法律研究所。另有一位學生備取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依其名次預計有機會轉為正取。

二十三、金融教育中心（黃主任莉盈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四、觀光與餐旅學院（馮院長翰士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五、旅館與會展管理系（馮主任翰士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六、餐飲管理系（王主任昭雄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七、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董主任孟修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八、應用外語系（吳主任季達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九、設計與資訊學院（劉院長育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劉主任育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一、資訊科技系（劉主任柏伸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二、生活創意設計系（李主任世珍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三、機械與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王主任以莊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四、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王主任以莊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五、通識教育中心（洪主任銘吉報告）：

通識教育中心支援各系招生，請各系多加運用本中心人力。

三十六、校友聯繫中心（林秀柑研發長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　明：依據台評會「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及本校現行制度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決　議：通過。(如附件 1，P8-9)

提案二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修正案。

說　明：因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與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合併，故修改法規內文。

決　議：通過。(如附件 2，P10)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25）

附件 1

僑光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建立校務 及系所教學品質保證評鑑機制，作為政策制定及資源分配之參考，特訂定「僑光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評鑑類別：
一、校務評鑑：對校務治理與發展策略、教師教學品質之確保與支援、學生學習品質之確保與成效提升及自我改善與精進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二、系所評鑑：對本校各學院所屬系所之目標與發展、教學與學習、辦學績效與精進策略及自我改善與永續經營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本校各系所如已參加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並依據該機構規定之自我評鑑機制實施且於有效期限內者，得免辦理系所自我評鑑。

第三條
為實施自我評鑑，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成員及職掌如下：
一、委員會成員：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另得由校長敦聘若干名本校專任教師暨校外委員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視情況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副召集人。
二、委員會職掌：
（一）指導及統籌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二）審議受評單位提報的校外自評委員名單。
（三）審議受評單位自評報告書。
（四）審議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報告書、申覆意見及改善計畫書，並研議追蹤管考機制，必要時得籌組校內複評委員會針對自評成績不理想的單位進行複評。
（五）研議其他自我評鑑相關事項。
自我評鑑工作業務召集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第四條
為辦理各級評鑑工作，本校設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與「系所評鑑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評鑑事宜：
一、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學術與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成，並得選派工作推動小組成員若干人。
二、系所評鑑工作小組：由各系所主任擔任召集人，並得選派校內教師若干人擔任工作小組成員。

第五條

本校自我評鑑之實施以每四至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評鑑時程得依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之規定進行調整。

自我評鑑委員（下稱自評委員）之任務包括聽取受評單位簡報、檢閱各項書面資料表冊、檢視場地與設備及撰寫評鑑意見表，其遴聘方式如下：

一、校務評鑑自評委員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遴聘對高等教育行政具實務經驗之校內、 外教師、專家學者或熟稔大學事務之業界代表六至十位擔任之。

二、系所評鑑自評委員由系所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遴聘對高等教育教學具實務經驗之校內、 外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三至六位擔任之。

自評委員應依行程進行實地訪視，並於結束訪評後提出評鑑報告送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並公布評鑑結果。受評單位對於評鑑結果如有異議，應於收到評鑑報告後二週內向自我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覆說明。

第六條

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之待改善事項，應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一個月內依評鑑委員建議提出改善計畫，提交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並列入年度追蹤管考。評鑑結果及其改善成效，得作為校務發展規劃及資源分配調整之依據、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及行政單位衡量考績之參考。

第七條

各單位辦理自我評鑑(含外部評鑑)所需各項經費，由學校統籌編列。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僑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3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設置「資訊安全管理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負責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推動及稽核，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校與其他機關及學校間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緊急應變通報。
二、以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通報。
三、擔任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處理及通報之聯繫窗口。
四、本校個人資料維護及管理專人名冊之製作及更新。
五、本校個人資料維護及管理專人與教職員工教育訓練名單及紀錄之彙整。
前項資訊安全管理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本校應於網站首頁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網頁專區」，供公眾查閱相關資訊。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依個資法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時，除應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外，應詳為審核並於簽請各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後辦理之。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依個資法規定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時，應將該利用歷程做成紀錄。

第六條　為保護本校個人資料利用及維護之安全，各單位應建立個人資料檔案之資產清冊，除分類分級外，並應訂定相關管制措施。

第七條　為提高個人資料利用及維護作業之安全，本校各單位應要求配合廠商(含實習、產學及專案合作等事項)簽署保密切結書，並明定相關人員對蒐集、處理、利用本校個人資料之權限。

第八條　為避免個人資料檔案遭不當接觸及使用，本校各單位應考量人員職務屬性授予不同權限，必要時得採檔案資料加密及身分鑑別措施，以強化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

第九條　為確保本校資訊系統之安全，本校資訊中心應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強化個人資料保護系統及相關檔案之管理措施。

第十條　當事人依個資法相關規定向本校提出請求時，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如有遺漏或欠缺時，應通知當事人並限期補正。

第十一條　前條之請求一經本校核准，應由相關單位之維護及管理專人共同為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